

医院传染病管理制度汇总

目 录

- 一、传染病管理制度
- 二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
- 三、传染病登记、报告及自查制度
- 四、传染病报告奖惩制度
- 五、传染病报告培训制度
- 六、传染病疫情信息网络直报制度
- 七、传染病诊断及转诊制度
- 八、传染病疫情管理领导小组职责
- 九、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员工作职责
- 十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流程
- 十一、感染性疾病科消毒隔离制度
- 十二、**AFP**病例监测与报告工作制度
- 十三、性病疫情报告与管理工作制度
- 十四、结核病门诊工作制度
- 十五、医院门诊日志登记制度
- 十六、医院传染病防控协调机制及流程

传染病管理制度

1、传染病管理人员定时收集《传染病报告卡》并进行审核，对有疑问的卡片或填写不规范的卡片要及时向填写人员查询、核对，准确无误后及时将疫情信息进行网络直报，并做好登记。

2、对已报告的传染病信息，当诊断变更、死亡或误报时要及时做出订正报告，并重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，卡片类别订正项，并注明原报告病名。

3、定期对已上报的传染病信息进行查重，对重卡进行剔除。

4、发现本年度内漏报的传染病病例，应及时补报。

5、对甲类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、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，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的疾病暴发、少见传染病和本地已消除的传染病的报告信息，立即上报院领导和当地疾病控制机构，经疾病控制机构确认后，按照法定时限通过网络报告信息。

6、疫情分析资料要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，使主管领导及时掌握动态。

7、传染病报告记录资料要保存3年，网络直报的疫情信息和相关资料定期导出，制成电子文档双重备份。

8、传染病疫情管理相关资料分类归档保存。

9、疫情管理人员未经许可，不得转让或泄露信息报告系统操

作账号和密码，密码要按规定更换。

10、对疫情信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不得泄密。

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，提高报告的效率和质量，为疾病预防控制提供及时、准确的监测信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

1、本院为法定传染病责任报告单位，本院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均为责任报告人。

2、在诊疗过程中发现法定传染病，由首诊医生或其他执行职务的人员，按要求规范填写传染病报告卡，并及时通知疫情报告人员。

3、报告病种：（详见传染病报告卡）。

4、由公共卫生科负责全院传染病的收集、审核、上报、订正和查重工作，并定期进行疫情资料分析。

5、责任报告人发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肺炭疽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脊髓灰质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的病人、疑似病人或病原携带者时，应于 2 小时内以最快的方式向县疾控中心报告；其他乙类传染病、丙类传染病和非法定报告传染病，于 24 小时以内上报；AFP（急性弛缓性麻痹）于 4 小时内报告；发现其他传染病和不明原因疾病暴发时，也应及时报告；其它符

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的传染病暴发疫情，按规定要求报告。

6、医院各门诊分别建立传染病门诊日志，肠道门诊设立肠道门诊日志，对各类传染病予以详细登记，并填报传染病报告卡。住院部临床各科室要建立出入院登记簿，对本科所有入院传染病病人进行详细登记，按照规定及时上报。影像科、实验室应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所有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患者的检查结果及时反馈给责任医生。

7、对已报告患者诊断变更、死亡或填卡错误时，应及时进行订正报告，卡片类别选择订正项，并注明原报告病名。发现漏报的传染病，应及时补报。

8、传染病报告卡应使用钢笔填写，内容完整、准确、规范，字迹清楚。

9、本院任何人员不得瞒报、漏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、谎报疫情。

传染病登记、报告及自查制度

1、每位医务工作者是传染病法定责任疫情报告人。

2、对甲类传染病和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病人，疑似病人和病原携带者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，不明原因的肺炎病人，应在2小时完成网络直报。乙类和丙类传染病，应当在24小时内报出传染病报告卡。

3、传染病暴发流行时，责任疫情报告人，应当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公共卫生科和院领导报告具体情况。

4、各责任疫情报告人认真填写传染病报告卡，项目齐全、字迹清楚，住址写到行政自然村，并详细登记在传染病登记本上，严禁漏登、漏报。

5、门诊各科室、住院部各科室及时将传染卡上报公共卫生科，公共卫生科必须做好全院传染病统计、登记，并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网络直报。

6、医务工作者在医疗过程中，对疑似或确诊甲、乙、丙类传染病，如出现瞒报、缓报、谎报，一经查实将给予教育、经济处罚，并及时补报，情节严重者按《传染病防治法》规定追究行政、法律责任。

7、公共卫生科工作人员每月对医院各科室传染病登记、报告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做好督查记录，并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漏报抽查，将检查结果报告主管院长，必要时通报全院。

8、医院考核小组每月对各科室进行一次自查，根据存在的问题，按传染病疫情管理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进行处置。

传染病报告奖惩制度

为认真贯彻执行医院传染病管理相关制度，提高医务人员传染病疫情报告意识，促进传染病管理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，特制定传染病奖惩制度。

1、传染病病例漏报一例，月末质量考核扣罚报告责任人所在科室 1 分。

2、传染病卡片填写不完整、不准确、不及时者，月末质量考核扣罚报告责任人所在科室 1 分。

3、门诊日志、出入院登记簿、检验登记、影像登记不完整，月末质量考核扣罚相应科室 1 分，其中登记漏一项扣 1 分，登记书写不规范扣 0.5 分，漏登一例扣 2 分。

4、传染病疫情管理人员未尽职责导致疫情漏报或迟报一例，月末质量考核扣公共卫生科 1 分。

5、对传染病报告及时、准确，无漏报和迟报的医务人员或科室，月末质量考核奖励 1 分。

6、发生疫情时，若迟报、漏报或瞒报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根据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处理，严重者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7、保留奖罚依据及资料。

传染病报告培训制度

1、培训对象为所有医务人员。

2、培训计划：每年对所有医务人员至少培训四次，新进人员在岗前培训时必须进行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及传染病报告相关内容培训。

3、培训时间：每季度一次。

4、培训内容：根据需要选择性的培训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管理办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、《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》、《传染病信息报告与管理（修订版）》、部分《传染病诊断标准》等。

5、考核：根据培训内容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，不合格者需补考至合格为止。

传染病疫情信息网络直报制度

为了进一步加强传染病疫情信息报告管理，确保报告系统的有效运行，充分发挥网络直报的优势，规范本院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，提高报告的效率与质量，为疾病预防控制提供及时、准确的监测信息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、《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工作制度如下：

1、我院为法定传染病疫情责任报告单位，我院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为责任报告人。

2、传染病报告实行谁接诊，谁报告，首诊医生负责制。

3、责任报告人在发现法定传染病病例后，根据诊断结果，按

照规定时限及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进行报告。发现漏报的应及时补报。

4、网络直报人员应及时审核传染病报告卡，进行错项、漏项、逻辑错误等检查，如发现上述问题，立即向报告人进行核实、补充或订正，将审核后的传染病报告卡及时录入网络直报系统。

5、网络直报人员收集到传染病报告卡片后，应该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通过网络直报系统进行实时报告，以便上级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对信息进行审核、监测、统计分析和预测、预警。

6、在做出乙肝、肺结核、艾滋病、血吸虫病等传染病诊断时，如已知该病例以前作出诊断并报告过，则本年度不再进行报告。

7、如对该病例的报告情况不清楚，或在同一年内多次接诊该病例（包括复发病例），则仅对首次就诊报告，再次就诊且诊断结果未发生变更时则不再进行报告。

8、发现乙肝病原携带者，不要求网络直报。

9、已报告病例如果诊断发生变更、死亡时，责任报告人应及时进行订正报告，并重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，卡片类别选择订正项，并注明原报告病名。

10、责任报告人和疫情管理人员应严格保护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病人、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、资料。

12、传染病报告卡应按编号装订,《传染病报告卡》及传染病报告记录应按有关规定保存,保存期限三年。

13、传染病责任报告人、疫情管理员、网络直报员瞒报、缓报、谎报传染病疫情的,给予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领导行政处分,并给予相当经济处罚。

14、网络直报人员应保障网络直报系统有关设备和运行环境的安全,保障计算机功能正常发挥。经常检查直报系统安全状况,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15、网络直报人员应对网络直报系统的帐户、密码等资料妥善保管,密码每月至少更改一次,一般应在8位以上,应有数字与英文字母组合,并严格保密。

传染病诊断及转诊制度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医院实行传染病预检、分诊制度。

2、对疑似传染病病人,应当引导至相对隔离的分诊点进行初诊。

3、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,采取相应措施;对不能确诊的疑似传染病病人应组织医院专家组会诊确认,同时上报县疾控中心,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。

4、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、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、现场救援、接诊,对不具备传染病诊疗条件的科室,在发现传染病病人或疑似病例时,要认真、详细地做好登记,按照传染病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告,非危重病人转到感染科归口治疗,危重病

5、对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，并妥善保管。

6、不外泄传染病病人、病原携带者、疑似传染病病人、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、资料。

7、对肺结核病人应按相关规定转诊到定点医院进行归口治疗，同时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和结核病人转诊三联卡。

备注：传染病病人、疑似传染病病人：指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诊断标准》，符合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诊断标准的人。

传染病疫情管理领导小组职责

1、负责对全院传染病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，根据最新情况制定相应的制度。

2、贯彻执行上级指示，在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开展工作。

3、制定疫情报告的管理制度、人员职责、报告流程。

4、协调处理本医院在疫情报告中遇到的特殊问题。

5、对疫情报告管理各环节进行监督检查。

6、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的部门和个人进行惩处。对在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员工作职责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828074067135006041>